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由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0日发行的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1日(因2019年10月20日为非交易日,则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 债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6华资01(136770)
- 3、 发行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4、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5、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2088号文
-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利率为2.9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2019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8%

- 9、 付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
-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2.98%（含税）。
-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

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 付息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因 2019 年 10 月 20 日为非交易日，则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 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

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 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 发行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褚玉

联系人：王超、王景仪

联系电话：010-83568100

邮政编码：100031

2、 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人：王飞、宋海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邮政编码：100033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